

穀梁傳之仁義觀

周 何

一、前言

論語中「仁」字凡百又八見，「義」字二十四見，然皆各自單獨出現，未嘗有以「仁義」二字連舉者。早期經典文獻，如周易、尚書、詩經中亦然。「仁義」二字連舉者首見於孟子，且梁惠王篇之首章即言「亦有仁義而已矣」。自是遂多以「仁義」並為儒家思想之內涵重心，而略無軒輊矣。惟就其本質及功能言，仁義二者固有所不同，似宜有所輕重。春秋二傳於此嘗有比較討論，爰取穀梁傳中所見，試為闡述。

二、貴義而不貴惠

△穀梁隱公元年傳：

「春秋貴義而不貴惠，信道而不信邪。孝子揚父之美，不揚父之惡。先君之欲與桓，非正也，邪也。雖然，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，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，則是成父之惡也。兄弟，天倫也。為子，受之父；為諸侯，受之君。已廢天倫而忘君父，以行小惠，曰小道也。若隱者，可謂輕千乘之國；蹈道，則未也。」

按：隱、桓嫡庶長幼之問題，三傳所載頗有異同。左氏惟敘「魯惠公元妃孟子，孟子卒，繼室以聲子，生隱公。宋武公生仲子，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，曰為魯夫人，故仲子歸于我，生桓公。」是則隱公長而桓公幼；惟隱母聲子既有「繼室」之稱，是即惠公之夫人也。故三年經書「夏四月辛卯，君民卒」，傳曰：「夏，君氏卒，聲子也。」又曰：「不赴於諸侯，不反哭于寢，不祔于姑，故不日薨，不稱夫人，故不言葬，不書姓，為公，故曰居氏。為公者為隱公之將讓於桓公也，故魯史不書夢葬，不稱夫人不書姓也。然隱公實為魯君，且孟子早卒，則其母聲子自必以夫人之尊稱行於國中。惟於卒葬之際，不以夫人之禮，略其夫人之名耳。此左氏之義也。準此而論，則隱公

得以長子而承重者，左氏蓋亦無異義也。

公羊則異乎是。其隱公元年傳云：「桓幼而貴，隱長而卑。其為尊卑也微，國人莫知。」隱卑桓貴之說，蓋據下經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」之文而來。傳云：「仲子者何？桓之母也。何以不稱夫人？桓未君也。」是桓公猶未成君，而得天王專使以賵其母者，桓公之貴可知矣。傳又曰：「桓何以貴？母貴也。母貴則子何以貴？子以母貴，母以子貴。」據此以觀，公羊蓋以仲子雖非惠公之元妃，地位宜在隱母聲子之上；所生桓公亦當貴於隱公。是以傳曰：「隱長又賢，何以不宜立？立嫡以長不以賢，立子以貴不以長。」桓貴當立，隱之讓桓，固得其正，此公羊之義也。然而隱公二年經書「十二月乙卯，夫人子氏薨」，公羊直指此「子氏」為「隱公之母」。則隱母之薨，經稱「夫人」，比之桓母仲子之卒，不書薨葬，不稱夫人者，桓母固不足以為貴矣。是就公羊以論公羊，其說未必可從。桓母既未必為貴，則所謂隱卑桓貴之說，亦未見可信也。且所謂「立嫡以長」，「立子以貴」之說，顯為雙重標準，亦未聞何所依據也。

穀梁之義則謂隱桓兄弟，隱以長兄承重，受命於君父，是謂「正也」。惠公初愛幼小，意欲與桓，穀梁判之為「邪也」。是則正邪之分，仍在嫡庶長幼之序。有嫡立嫡，無嫡立長。若使廢嫡立庶，固無是理，廢長立幼，亦屬非禮，斯為禮制之常也。隱公念在孝親，探先君之心意，將讓位於其弟，非禮壞制，陷父於不義之地。雖懷親親之仁，終屬小惠小道而已，因特昭示春秋貴義之旨，以為論事之則焉。

三、仁不勝道

△穀梁僖公二年傳：

「故非天子不得專封諸侯。諸侯（不得）專封諸侯，雖通其仁，以義而不與也。故曰：仁不勝道。」

按：此緣經書「城楚丘」起也。楚丘者，衛之都邑也。閔公二年經書「狄入衛」，左傳云「遂滅衛」。滅者國破君亡之謂。狄人入衛，殺衛懿公，當時衛實被滅。然左傳記宋桓公收納衛民，立載公、載公卒，衛文公立，齊桓公乃集合諸侯之力修築楚丘，

重建衛國，衛國以是復存。齊桓存亡繼絕，救難分災，外攘戎狄，內安諸夏，雖霸業之盛舉，後世所樂道，然實猶代天子以專封諸侯也。論語季氏篇：「孔子曰：天下有道，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；天下無道，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。」齊桓既有專封衛國之實，是即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矣，蓋與夫子修春秋以撥亂反正之旨不合。雖其存亡繼絕，允為仁心之發揮，然與秩序體制相違，不宜曲護而傷大義，故云「仁不勝道」。斯為穀梁對仁義價值觀念之考慮與判斷，亦每準此以釋春秋者也。

又此傳「諸侯不得專封諸侯」句，王引之經義述聞曰：「下「不得」蓋涉上「不得」而衍，唐石經已然。案既言非天子不得專封，則無庸更言諸侯不得專封。且下文言不與者，不與其專封也；若專封上有「不得」二字，則與下文不貫也。」所論甚是，今依其說以「不得」二字為衍文，並以此為下文之領句。

四、不以親親害尊尊

△春秋文公二年經：

「八月丁卯，大事于大廟，躋僖公。」

穀梁傳曰：

「躋，升也，先親而後祖也，逆祀也。逆祀則是無昭穆也，無昭穆則是無祖也，無祖則無天也，故曰文無天也。無天者，是無天而行也。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，此春秋之義也。」

按：大事于大廟者，穀梁謂之「禘際」。「禘祭者，無分毀廟或未毀廟之神主，一皆升入大廟，合食於大祖之前。是以衆主之排列當依尊卑先後為序，父昭子穆，世化井然。惟僖公為閔公之庶兄，而閔公先即君位；閔公薨，而後僖公始為魯君。閔公在位之際，僖猶為臣，依君臣尊卑及君次言，當是閔公在前，僖公在後然而僖為庶兄，依長幼為序則是僖公在前，而閔公在後。於是此二君神主之列位遂成問題。君尊臣卑，嘗昭顯於朝廷內外；兄弟長幼，惟敘念於一家上下。且君次既有先後，廟制亦有常秩，僖公薨於十二月，至此未滿二十五月，是猶祔食於其祖桓公廟中，待文公三年終喪而

後始有所遷毀。而閔公原亦祔於桓廟，及文公奉僖公之主入祔之際，以閔公之子不為魯君，不得為之立廟，故必奉閔主遷入大廟。先入大廟，即屬遠祖之列。今文公欲尊榮其父，於禘祭大廟之時，以僖公既為庶兄之長，乃躋升僖主於閔主之上，形成越位，故穀梁謂之「先親而後祖也」，謂之「逆祀也」，甚且謂之「無祖也」。蓋朝廷尊卑，關乎國家體制，尊卑不定，禍亂之源。且崇祖敬宗，序列昭穆，此廟制之所由建立，家族之所以收聚者也。文公重於私情，雖屬親親之仁，然而廢體制，亂昭穆，為害大矣，故穀梁特標不以親親害尊尊者，闡明夫子修春秋之大義焉。

五、結 論

禮記表服小記曰：「親親，尊尊，長長，男女之有別，人道之大者也。」（又大傳文略同）親親者仁之表也，尊尊者義之微也；重仁尚義，人道方顯者，此實人文思想之覺醒，精神文化之提升，蓋自殷及周，始有以致之。故郁郁乎稱文，夫子從之也。

周行封建，子弟俱為屏藩，乃以家族型態治天下。區分嫡庶，直系繼承，建設廟制，倡立宗法，乃以家族組織收聚族人。規劃五等喪服隆殺輕重之差，乃以服制親和九族也。故「周人貴親」（見禮記祭義）者，其來有自矣。至於封建以立尊卑之制，宗法以定親疏之序，喪服以明差降之等，體制秩序，倫理關係，於是建立，斯禮義之至文，人道之至隆者也。故禮記中庸曰：「仁者人也，親親為大；義者宜也，尊賢為大。親親之殺，尊賢之等，禮所生也。」周代數百年之國祚，實奠基於此。

迨至春秋，魯隱順親之志，讓位於弟，遂貽行小惠而揚惡之過；文公尊榮其父，大廟躋位，遂予無祖無天之責；齊桓本仁德之懷，存亡救危，城楚丘以復衛，遂有諸侯專封之譏。是皆近於親親之仁，和濟之愛者也，而穀梁咸以譏責出之，昌言「貴義而不貴惠」、「仁不勝道」、「不以親親害尊尊」、一似仁義自有高下，親親尊尊而有差別者，此猶夫子之言，「夫言豈一端而已，夫各有所當也」（見禮記祭義）。禮記喪服四制曰：「門內之治恩揜義，門外之治義斷恩。」門內重親親之仁，恩情為先，故父為子隱，子為父隱，直在其中矣。門外則尚尊尊之義，體制為大，故責魯隱之未蹈道，魯文之亂昭穆，齊桓之專封諸侯也。